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業績**

本公告乃由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所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利潤則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主要歸因於中國的汽車市場競爭，鋰離子電池行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快速增長，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增長較趨平緩，以及下游客戶消化其庫存的策略，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石墨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往下波動。

考慮到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發展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需求增加，預計中國內地的石墨市場長遠將逐步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錄得來自銷售石墨產品之收益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來自銷售石墨產品之收益介乎約人民幣4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把握市場機遇及進一步增強營運效率，從而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予進一步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發佈，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